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64號

上　訴　人　陳子承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訴外人梁雅琪所有號牌191-LLK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2日17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洲路口，因「闖紅燈（中山路迴轉往豐原方向）」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該車駕駛復因「不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乃認定駕駛人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0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訴外人梁雅琪製開第GN0000000、GN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其中，訴外人梁雅琪就GN0000000號舉發部分並未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於107年12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訴外人梁雅琪第1階段罰鍰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訴外人梁雅琪不服，另案起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8號判決在案）。而GN0000000號舉發部分，訴外人梁雅琪則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為上訴人，被上訴人旋即於107年12月13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

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主張略以：

（一）員警證述：「當時只有車牌號碼，我不知道原告身分，只能事後用逕行舉發的方式把罰單寄到車主的地址去，我並不是說『我要寄到你家、你可以離開了』，我並沒有這樣講，而且在這段過程中，我後面還跟原告講很多，我沒有請他離去，他就自行離開，我詢問兩次原告身分證字號，原告一直不提供給我，如果他不告訴我身分證，我沒有辦法馬上把罰單給他，事後要用逕行舉發的方式將罰單寄到車主家。」「這種交通違規處罰行為人，我們在罰單上面要取得行為人的姓名、身分證、生日、住址等資料，因為車主不是他本人，我只能查到車主身分，無法確認違規人的資料，所以我才一直沒有辦法做舉發的動作。」以上是員警的自述。但是法官有注意到其上述要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址等資料，而員警只問上訴人一項剛好是上訴人記不起來的身分證字號，而沒問上訴人記得起來的姓名、地址、生日（上訴人非執法人也不知道可以用其他資料），顯然執法有很大的缺失，而事後才知道車牌號碼，只能用逕行舉發的方式寄罰單到車主家，像這種說辭上訴人也是事後才知道。如果是這樣，當初就不應該誤導上訴人把罰單寄到車主家，已經完成開單手續。執法是很嚴謹的事情，不可以有判決書所說的「誤解」，上訴人不服的

就是員警執法讓人民誤解，反而開罰單，事後又判決駁回，應該還百姓一個公道。

（二）原判決所述：「顯見原告上開所述是員警說要罰車主寄罰單到車主家，程序已經結束才離開，而且當時原告也同意開車主罰單云云，應係誤解前揭法令之規定，倒果為因，自難採憑。又原告主張身分證字號號碼太長，從未刻意去記，年紀大了不常使用云云，惟員警將原告攔停後，原告對於員警稽查舉發之過程，本應留於現場且不得拒絕或消極不配合員警查驗身分，豈可推說忘記身分證字號，藉此解免接受員警稽查身分，況且縱然原告不予採納員警所為解釋，自認無闖紅燈之違規情事，仍有後續救濟機會（如申訴或行政訴訟），而非自行主觀判斷逕自騎車離開現場，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採。」

1、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所稱消極不配合此一論述，因為當時身分證字號真的記不起來，如果員警當時有問我姓名、地址、生日……等才能說上訴人不配合，反而員警只問上訴人忘了的身分證字號兩次，而不問其它（姓名、地址、生日），員警才是有很大的缺失。

2、上訴人在現場等候開罰也有很長的時間，員警有足夠的執法時間可以問，卻沒在充裕的時間問上訴人姓名、地址、生日，這是員警應具備的必要條件，法官怎不詢問員警的缺失反而說上訴人忘記身分證字號是消極不配合，這對記憶力不佳的上訴人是一種歧視，這種判決讓上訴人不服氣。

3、當上訴人收到逃逸的罰單打電話給員警：「你不是說要寄罰單到車主家，怎麼會再多一張罰單？」，當時員警啞口無言，愣了一下回應：「你可以申訴。」

4、原判決又說上訴人誤解前揭法令之規定，離開而成逃逸，倒果為因，自難採憑，為什麼沒問員警讓人誤解，然而法官也知道是員警執法有問題，這個案件上訴人所認知不是誤解，而是員警的缺失，本該撤除。

（三）密錄器可以看得很明白，上訴人要離開時員警也沒有立即阻止。如果員警當時未提要寄到車主家，上訴人也不會離開。

四、經核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上訴人雖指摘原判決違法，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對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俱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